

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
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8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定商务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参数

第五章 磋商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3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8

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会计咨询服务	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6年01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8日至2026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3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领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地址：安康市滨江大道1号

联系方式：133091503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联系方式：189915136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991513614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3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投标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投标单位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9 项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七、磋商文件确定书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按表格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规划详细设计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磋商报价大于本采购预算时按废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标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4.2 标记要求：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06月30日15: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

		照)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特定资质	投标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0.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商务评审”、“磋商报价”、“服务方案”、“组织安排”、“内控制度”、“风险防控”、“应急响应方案”、“业绩”八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满分100分。

23.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分项		评审要素
名称	分值	
商务评审	5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付款、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5分。
磋商报价	2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服务方案	15	结合各工作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要求的审计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审计内容制订切实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 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 服务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5-10分； 服务方案简单，不具备操作性，得0-5分。

组织安排	20	<p>针对本项目合理分配审计人员及时间计划，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财力调配、实施措施等。</p> <p>人员配置方案、实施措施健全、规范、可行，得 15-20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实施措施较为健全、规范、具有一定合理性，得 8-15 分；</p> <p>实施措施不健全、不规范，得 0-8 分。</p>
内控制度	8	<p>具有完善的审计工作质量控制制度、审计工作内部管理制度、成果提交措施，分工明确、流程完整合理。根据制度完备性、措施得当、合理性进行赋分。</p> <p>内控制度全面、合理、规范，得6-8分；</p> <p>内控制度较为全面、合理、规范，得3-6分</p> <p>内控制度简单，不全面，得 0-3 分。</p>
风险防控	6	<p>具有审计工作风险控制制度，审计工作重难点分析与控制措施、风险控制得当、可行。防控措施得当、科学、有效，得 5-6 分；</p> <p>防控措施较为得当、科学、有效，得 3-4 分；</p> <p>防控措施具有实施性，得 0-2 分。</p>
应急响应方案	20	<p>1. 针对在审计工作中，因特殊情况对审计时限的要求，有特殊的应急服务承诺及处罚补救措施。</p> <p>应急保障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7-10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 4-7 分；</p> <p>应急保障措施具有实施性，得 0-4 分。</p> <p>2. 具有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响应方案满足但不限于第四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p> <p>针对项目需求，在满足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基础上提出科学、及时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得 5-10 分</p> <p>针对项目需求，提出满足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响应方案，得 1-5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6	<p>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3年07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6分。</p>
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中的约定为准（21.4.3条）

21.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与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中标方向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8.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8.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8.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张工，联系方式：18991513614，地址：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104号（清华广告3楼））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安康市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中心

乙方:

由于甲方工作需要, 特委托乙方对_____进行审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保证应妥善保存会计记录, 保证提供的会计资料, 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2、负责设计实施维护相关内控制度, 恰当运用会计政策。

3、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保证乙方不受限制接触与审计有关的资料、信息。

5、对做出处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提供所必要的办公条件及配合协助, 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7、不得修改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正文及其附件。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 应有较高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除法律法规外, 对知悉的甲方信息保密。

2、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审计准则依法进行审计, 对已审计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3、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审计报告, 若不可预见情况至乙方不能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应及时通知甲方, 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4、为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由甲方分发、使用, 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5、在实施审计工作时, 必须做到实事求是, 客观、公正, 对被检查出存在的问题必须定性准确无误, 并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

6、对被检查出中存在的问题, 在出具审计报告中提醒管理当局注意。

三、审计费用经甲乙双方约定，应收取审计费 元整（¥ _____元）。

四、其他有关事项，如果在执行审计工作中或有出现其他不可预见事项，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三、服务范围

咨询对象：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使用单位；

服务范围：2022 年至 2025 年度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情况，根据咨询服务需要，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可追溯或延伸至有关年度和相关单位。并出具相关报告。

四、咨询服务内容和重点

（一）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

1、征收政策执行

对照收费批准文件，核查公司执行的征收范围、分类、标准是否合规，有无擅自扩大、缩小范围或提高、降低标准。梳理减免、缓征审批情况，是否存在无依据、超权限减免，减免手续是否齐备，有无将违规减免。

2、征收基础管理

核查用户档案是否健全，新装、变更、销户信息更新是否及时，抄表、核算、开票、收费流程是否存在漏洞。比对收费系统数据与财务入账数据，核实实际征收金额的准确性，分析应征、实征、欠费之间的差异及成因。审查欠费明细账和催缴措施，判断大额、长期欠费的真实性及潜在坏账风险，有无利用欠费调节收入的情形。

3、资金票证管理

检查使用的财政票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领用、核销记录是否完整，有无使用自制票据、过期票据或收费不开票。追踪收费资金的归集、缴存路径，核实是否按规定及时、全额上缴财政非税专户或国库，有无坐支、截留、公款私存或转入关联单位账户。

（二）污水处理费使用情况

1、财政拨付与收入确认

根据污水处理相关合同，核对财政核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返还的污水处理费）是否按核定的处理水量、服务单价、绩效考核结果足额拨付到位。核查公司是否将收到的拨款全额入账，有无挂往来账、账外存放，分析拨款到账及时性及其对运营的影响。

2、支出真实性与合规性

运营成本：重点审查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人工费、维修费等主要成本项目。抽查原始凭证、合同、出库单、考勤记录等，判断是否真实发生。

设备购置与维修工程：检查大额维修、设备更新、技改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合同、验收、付款环节是否合规，有无围标串标、虚假工程量、高价采购或利益输送。

其他支出：关注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等管理性支出，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或违规发放津补贴。

3、专项资金用途

公司是否对财政拨付的污水处理费实行专账核算，资金是否全部用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排查有无挤占挪用资金用于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弥补其他业务亏损、偿还与污水处理无关的债务等。

（三）污水处理费管理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

了解公司是否建立健全涵盖征收管理、成本核算、资金拨付、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内部会计咨询审计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制度设计是否合理。通过穿行测试，验证关键控制点（如抄表与收费分离、支出审批分级授权、对账机制等）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账户与会计核算

核查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是否经财政及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违规多头开户。检查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科目使用是否恰当，污水处理费收支在报表中的列报是否准确、完整。

3、关联交易

关注公司与关联方（如上级集团、施工方、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有无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资金或虚增成本。

4、资产负债与结余

检查与污水处理费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含财政欠拨、用户欠费）、存货、固定资产，核实账实相符。关注历年结余资金规模，长期闲置资金是否按规定上缴或统筹使用，有无被挪用。

（四）随咨询服务进度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六、服务工作要求：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遵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业务；

2、独立完成会计咨询服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收的会计咨询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定期向采购人报告会计咨询进展情况，及时答复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4、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会计咨询结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5、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会计咨询服务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公开咨询项目的有关情况；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
计咨询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8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七、磋商文件确定书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SXHZ2026-AK-018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			
（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色公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具备以下资质：

1、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财务状况证明：投标单位需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投标单位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主要条款要 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主要条款 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①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盖章。

②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磋商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投标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1.3 条《评分细则》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自行撰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磋商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安康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会计咨询服务磋商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供应商：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参考因素，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仅做扣分处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资格。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货物（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有）

（没有的此项可删除）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非中小企业可删除。）★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7 款、第 14.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